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433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5個）

(376470000A_111043323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3323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33238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10433238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10433238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
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
11155050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08



1110004723

有附件